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 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2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2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0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5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3,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3,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5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第 1 頁，共 2 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07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3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1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3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3,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3,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3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08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10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0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2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4,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2,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2,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2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09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 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1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3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1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4,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2,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2,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1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第 1 頁，共 2 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0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2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2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5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3,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3,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5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1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3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6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1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3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3,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9,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3,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3,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3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藏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2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4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10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10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2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4,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2,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2,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2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第 1 頁，共 2 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3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守護安心』專案

<守護平安、永保安心>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 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 傷害保險 (註 1) (註 2) (註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1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依比例)	50 萬
	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依比例)	50 萬
安達產物三 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 害醫療保險 附約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10 萬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天)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4,000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45 天/含意外一般病房)	6,000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需三日以上)	2,000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額/限住院者)	2,000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限額)	1 萬

備註：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之總額。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兩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就其中金額最高者給付保險金。
- 「特定天災」定義：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第 1 頁，共 2 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0%，最低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保險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39 號函備查.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個人配戴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安達產物三年期安心 123 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06.11.20 安達商字第 1060540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救護車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4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